联 合 国 A/CONF.187/RPM.3/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坎帕拉举行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建议	5－35	3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6－40	5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36	5
B. 出席情况	37	5
C. 会议开幕	38	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39	5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0	5
四.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	41－65	6
议题一.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3－46	6
议题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47－57	6
议题三.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58－62	8
议题四.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63－65	8

	段　次	页 次
五. 审议拟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66－77	8
A. 关于打击腐败现象的讲习班	67	8
B. 关于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的讲习班	68－69	9
C. 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讲习班	70－72	9
D.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讲习班	73－77	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1

二. 文件一览表 14

一. 导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社会及经济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还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和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它核准了第十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其中包括以下四个项目：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c)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d)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赞同了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有关下述主题的四个务实的技术性讲习班：打击腐败现象；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根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一项宣言草案提交第十届大会，并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仔细研究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宣言草案的基础，备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大会还请第十届大会拟订一项单一宣言，其中包含就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

4. 为此，第十届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审查了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专题，并提出了拟作为宣言草案内容加以审议的各项建议。会议开展工作的依据是作为议程说明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A/CONF.187/PM.1）和拟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A/CONF.187/PM.1/Add.1）。

二. 建议

5. 会议一致认为，下文所述各项注重行动的建议反映了非洲区域的观点，委员会在拟订宣言草案提交第十届大会时应考虑到这些建议。会议强调，这些建议要求在各个层面开展齐心协力的行动，以便在全世界积极促进以社会正义、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安全为目标的刑事司法政策和程序。这些建议要求下列伙伴和方面采取行动并承认各个的作用和贡献：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大众传播媒介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各个部分。

议题一.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6. 稳定和真正的民主与强有力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先决条件。应当采取具体行动来捍卫公共安全和人权事业和促进法治。这种行动应当包括扩大各社会阶层内部及相互之间的交流渠道，采取措施使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享有新闻自由的传媒进一步参与，一起来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新的伙伴关系、透明度和责任制。应当特别注意民间社会各个部分在这些努力中所能起的突出作用。应当在这方面订立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目标。

7. 应当为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加强民主体制，保证司法系统独立，实施刑事司法管理的国际规范，预防少数人陷入边缘处境和受到歧视。

8. 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继续为定期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提供一个独特的场所，就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各类跨国和国内犯罪以及刑事司法和刑法改革等问题制订着眼于行动的建议和政策提议。

9. 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种大会，联合国应当提供款项用以支付每个发展中国家一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

10. 应当进一步强调创造条件，使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得以加强它的区域联络点的地位，进行政策性研究，确定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其他服务，同时全面考虑到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以来所制订的联合国刑事政策的各项准则。

11. 国际社会，包括支持非洲研究所目标的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它能够实现它的目标。已经加入该研究所章程的国家应当及时履行其财政义务，未缴款项应当缴付。

议题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12. 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控制和预防跨国犯罪的全

球、区域和分区域法律和技术安排和文书和/或使之现代化，使它们适应犯罪活动的新格局和不断变化，并支持这些安排和文书早日获得批准和实施。

13. 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因犯罪活动的日益国际化及其与全球经济和先进技术的关系而面临的境况。

14. 应当突出注意有效地开展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因实施各项现有文书以及即将产生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提出的新的法律举措，包括显著增加技术合作和援助，而承担的义务。

15. 齐心协力打击洗钱活动应当成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向缺乏必要技术而不能对洗钱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16. 应当高度重视打击腐败现象。应当特别注意“把犯罪当作一门生意”，承认它对本区域各国以及经济的严重影响。应当强调政治意愿在打击腐败现象中的重要性，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应当确保司法工作人员能获得充分的报酬，以使他们自己不屈服于腐败的做法。

17. 应当采取措施，打击由以发达国家为基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主在发展中国家所犯的公司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当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和分析，以期提出必要的行动。

18. 应当建立和维持信息和统计数据库，以便反映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断变化和格局，以便加强努力，在刑事司法管理方面促进作出透明、负责和明达的决定，对监测跨国犯罪采取一种更加协调的方针。

19. 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更有效地利用引渡和法律互助。应当为有关的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开发关于制订、实施和使用双边和多边法律援助条约的培训方案。由此还应当导致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打击这种犯罪方面的协调和政策作用，更加突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收集和分享关于非洲的引渡和法律互助文书的数据和其他资料的作用。

20. 应当注意蔓延各地的吸毒、非法贩毒及有关犯罪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危害。

21. 应当加强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承认这种犯罪对人权和国家稳定带来了严重的威胁。应当采取措施确定在这方面影响开展国际合作的障碍，包括提供政治避难，并消除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应当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包括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安排充分的时间，讨论如何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问题。

议题三.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22. 应当进一步重视新的和有创意的预防犯罪举措，特别是社区治安，以便使预防犯罪战略和措施能够跟上新的发展，有文化意识和较高的成本效益，并促进社会各部分的有效参与。

23. 应当为落实各项预防犯罪措施和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技术技能安排更多的资源。捐助方的支持对这些活动来说至关重要。

24. 应当齐心协力为非洲的刑法改革拟订新的做法，其中应当考虑到努力使人人特别是穷人平等地得到公正的审判。应当改进政府机关、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和协调。

25. 应当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患精神疾病者等脆弱群体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状况。应当提倡使用刑事司法系统外的手段和替代方法。

26. 应当齐心协力预防枪支的扩散。应当发起和评价收缴和销毁枪支的方案，请社区参加，并通过开发项目进行奖励。这些项目还应当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认识。应当特别注意常规武器，尤其是轻型武器、小型武器和枪支在非洲地区的扩散，从而对裁军和预防犯罪带来了严重的问题，还应当特别注意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参与预防和管制非法贩运这些武器的项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当落实预防和管制非法贩运和制造枪支文书草案方面的工作，并着手准备拟订一项关于使用炸药犯罪的新文书。

27. 联合国应当制订新的文书来处理预防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其中将充分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电脑化的不同程度。

议题四.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28. 应当齐心协力实施《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和《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

的各项规定。特别应当视需要制订措施，减少还押候审和受审囚犯的人数。

29. 应当更多地使用恢复性司法措施和做法，使用替代刑事起诉和监禁的措施，例如受害者赔偿计划、调解、审前释放、有条件释放、具保释放、保释、使用罚款和分期付款、支付损害赔偿金、判处缓期执行的徒刑、归还原物和社区服务/劳动。在监督监狱的工作情况时，应当订立全面的措施来评估监禁徒刑对改过自新的方案和累犯率的影响。

30. 应当采取具体的行动和制订有时间限制的指标来处理许多国家因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同时承认监狱人满为患这一状况可能侵犯囚犯的人权，而许多国家又缺乏资源，不能开展有效的方案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

31. 应当进一步注意与少年司法有关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实施与少年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应当采取措施处理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和处境困难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加的状况，以及青少年罪犯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并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提供较好的教育机会以作为非拘留措施的一部分。

32. 应当进一步强调使当地社区能够参与制定社会防务和囚犯及其家属的安置方案，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保护青少年不犯罪和尽可能使用调解、缓刑和其他替代措施。

33. 应当特别注意非洲妇女的解放问题，从而使她们能够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并为其中包括负责和公正的司法过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34. 应当更加注意进一步开发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和增强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的运动，并建立受害者基金。应当努力以向受害者提供实际支助为目的制订支助方案。

35. 应当安排更多的资源，使刑罚系统能够按照既定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运作。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36. 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坎帕拉举行。

B. 出席情况

37. 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和专家以及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C. 会议开幕

38. 乌干达副总统 Specioza Wandira Kazibwe 宣布会议开幕。内务部长 Tom Butime 也向会议致了词。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39.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Tom Butime（乌干达）

副主席： Iskander Ghattas（埃及）
Anaclet Imbiki（马达加斯加）
Cheikh Tidiane Mbaye（塞内加尔）

报告员： Vusumzi Patrick Pikoli（南非）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0.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6 日第 1998/13 号决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和工作安排：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c)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d)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4. 审议拟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a) 关于打击腐败现象的讲习班；
   (b) 关于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的讲

习班；

(c) 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讲习班；

(d)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讲习班。

5. 审议拟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宣言草案基础的建议。

6. 通过建议。

7. 审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四.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

41. 与会者在发言中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一个交流观点和经验，确定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和制定有关的战略和政策的场所，仍然十分有用。他们特别强调了这类大会因有高级政府官员参加而具有的价值。他们吁请联合国为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旅费和生活费。

42.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非洲各国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他们强调，该研究所是一件十分宝贵的工具，有助于在人权和刑事司法领域促进有效的区域合作，有助于提供援助，改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等问题方面的状况。许多与会者还指出，该研究所在从区域的角度处理供第十届大会讨论的各项议题方面处于独特的地位。他们提到了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3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研究所的报告（A/53/381），并强调所有已经加入该研究所章程的成员国应当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他们还促请尚未加入该章程的非洲国家加入该章程。

议题一.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3. 与会者注意到了促进法治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直接联系，以便跟上本区域各国不断演变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虽然非洲大陆最近在若干领域取得了可观的进步，但仍有诸多因素阻碍在促进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许多与会者介绍了本国从独裁制度过渡到民主体制的经验。他们强调，法治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包括多党制、新闻自由、独立的司法机关以及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民主体制和善政对于确保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法治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来说非常重要。有人对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不稳定，包括部落制度、种族排斥和排斥多数人参加公共事务管理等情况下这些体制的脆弱性表示关注。他们指出，确保法治是政府的基本责任，而它又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应当在鼓励非洲大陆经济复兴的框架内作出这方面的努力，由此导致可持续的发展和建立起真正、稳定的民主体制，这种民主体制将具有坚实的公共机构并得到民间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44. 与会者强调，较高的犯罪率，如果不受到适当的控制，将会严重抑制各国在安全和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他们认为，在这方面，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至关重要，迫切需要加强技术合作和援助来充实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重建刑事司法制度。

45. 与会者强调，本区域中正在进行的内战和国家间冲突对促进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他们还强调，针对经济危机所采取的结构调整方案的消极影响往往严重阻碍了促进法治的努力。

46. 会议强调，为了平衡中央当局，应当有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压力团体和享有新闻自由的传媒组成的民间社会，以便促进法治。应当注意支持他们的活动。会议认为，它们能够在教育公众了解法治的重要性和法治崩溃的严重后果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并能促进透明度和责任制。

议题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47. 与会者指出，非洲区域也没能幸免于全球化和技术发展的消极后果，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使非洲区域遭受到相当大的损失。日益加重的贫困、不稳定的经济、日益加快的人口增长、难民、内乱和随之而来的移徙更是恶化了非洲的现状。

48. 会议指出，跨国犯罪变化无常，日益狡诈，流动性强。与会者提到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E/CN.15/1998/6/Add.1，第 4 段）。他们强调需要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区域行动来打击腐败现象，这特别是因为腐败行为会严重

地削弱民主体制、法治的维护和发展。会议一致认为，重建稳定局面能鼓励投资者，促进发展和有助于劝阻移徙。各项多边安排已经为包括区域一级在内的各个方面和协、活跃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这种合作来自政策的协调一致和一个以国家间逐步建立信任关系为特点的阶段的起步。各国能够通过这种合作保护它们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会议指出，各国意识到它们不仅依靠自身的能力，而且还依靠周边国家的能力，这种意识对于克服障碍，改善本国福利，特别是利用新技术进一步使之为执法服务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49. 与会者认为引渡和法律互助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内容。会议指出，国际刑事司法界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 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朝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与会者指出，目前正在采用的其他区域性举措，包括转移刑事程序，执行外国刑事判决和转移囚犯，已经导致在处理跨国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订立了区域性安排的国家面对在本区域落脚或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较为安全，并能在打击这些集团中取得成功。然而，将需要采取措施打击这类集团在迁出本区域之后继续将整个区域作为目标的活动。有人提到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工作，该研究所在 1998 年年初为非洲地区负责引渡和互助的高级官员举办了一期培训班。会议请该研究所带头起草关于非洲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的全面的公约。还提到了非洲研究所关于善政和在非洲防止腐败现象的项目，在该项目中该研究所将审查现有的法律和惯例，以便提出适当的立法改革。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制定一项非洲打击腐败现象示范条约，以便通过在采取措施打击腐败现象方面的协调和合作来处理腐败问题。

50. 会议确定打击腐败现象是本区域的一项高优先事项。据指出，与传统的犯罪形式相比，“把犯罪当作一门生意”对社会和国民经济的威胁更严重。社会各部门的福利和经济发展可能会受到贿赂、操纵定价、走私被盗机动车辆、武器和人口和货币犯罪等犯罪行为的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滥用往往是相互关联的。经济犯罪导致并加重了政府办事程序和工作人员的被动和主动腐败。这种罪行的作案者所具有的较高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和他们的作案情况使执法机构比较无能为力，减少了这些作案者受到举报或起诉的可能性。会议强调，政治意愿在打击腐败现象中非常重要，而且必须辅之以文书，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将这些作案者绳之以法。有必要处理腐败问题的根源。还必须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确保充分的报酬，以便使这些工作人员自己不屈服于腐败的做法。

51. 会议强调了民间社会各个部分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传媒能够在打击腐败现象特别是教育公众了解有关事项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强调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的价值。会议强调了技术援助在打击腐败现象中的重要性。

52. 必须进一步注意打击公司犯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犯罪。会议指出，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来打击公司犯罪。据强调，各国独自并非总能打击跨越国界的公司非法活动。会议忆及，曾在第六届大会上提出制定一项国际战略来打击、威慑和预防世界各地的公司犯罪，首先可以汇编、研究和分析这方面所有现行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会议认为，鉴于出现了新的和更加危险的犯罪活动类型，需要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以便衡量自第六届大会举行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5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洗钱活动应当成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斗争中的一项主要内容。许多国家缺乏打击洗钱活动的技术和资源，它们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有效支持。

54. 与会者强调，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各级显著增加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同时，还应当有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治意愿和乐意修订某些传统的做法。在这方面，目前正在拟定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是一份宝贵的文书。有人表示，有些国家可能还需要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执行这项公约所提出的各项立法措施。

55. 许多与会者要求加强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消除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同时应当努力解决恐怖主义对人权和国家的稳定所造成的严重威胁等令人关注的问题。应当采取措施确定影响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取得进展的障碍，包括政治避难的有关规定。与会者还要求第十届大会安排充分的时间来讨论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这种讨论应当包括消除引渡和检控中的漏洞，有关避难的规定，增强对恐怖主义的意识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团结等方面。

56. 会议注意到，吸毒及其有关问题正在日益成为

本区域的一个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密切的联系。

57. 武器贩运已经在非洲成了一项根深蒂固和利润丰厚的非法行当，是发展和稳定的一大障碍。内战继续在本区域各地激烈进行，各国应当合作和协调它们的努力来预防和控制武器贩运。内战耗竭了稀缺的资源，在内乱时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基本上陷于瘫痪。会议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对非洲而且对全人类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在讨论国际裁军问题时，常规武器，特别是轻型武器、小型武器和枪支应当受到更多的注意。这对非洲地区来说尤其如此，因为这些武器正在非洲扩散。有人提到了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的项目，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也已经发起了一个枪支的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本区域的非法枪支贩运，以便制定区域性的管制战略。

议题三.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58. 会议指出，由于犯罪的固有特点，单靠刑事司法系统并不能成功地预防犯罪。因此，预防犯罪措施需要有一个范围更广的综合性做法，其中涉及到社会学的各个方面和一系列行动者。加强道德和合法价值观念必须在预防性措施方面占突出的地位，特别应当在政治和行政结构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提倡道德和合法文化。会议指出，强调公民教育的政策非常有助于预防犯罪。大众传媒、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各个部分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主要作用。

59. 与会者指出，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需要将管制和放松管制很好地结合起来，并定期加以监测和调整。应当注意减少合法企业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的脆弱性。

60. 会议认为修订陈旧的法律使它们与国际标准和规范相一致非常重要。

61. 与会者强调，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便确定正在出现的趋势、交流资料和经验以及制定打击犯罪的充分措施，特别在加强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方面非常有用。

62. 会议突出了社区参与在预防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必须在普通大众中建立安全感，消除对犯罪的恐惧。与会者认为恢复公众对警察的信任是这方面的一项基本措施。据指出，在某些国家，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这项要求已经上升到了宪法规定的高度。

议题四.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63. 会议注意到非洲具有面向受害者、强调赔偿和追复原物的刑事司法传统，并呼吁恢复这一传统。据指出，在非洲区域，按常规使用刑事司法系统费用昂贵；因此应当提倡替代措施，例如恢复性司法，这在传统文化和社会中是特别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并能在这方面使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改变态度。与会者强调了向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公众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他们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权利的重要性。应当注意实施受害者援助方案。

64. 会议指出，监狱人满为患在非洲是一个严重问题，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替代监禁做法。会议强调，应当在任何时候都保护囚犯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应当在这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并受到当局的承认和支持。会议提到了最近制定的一些关于监狱人满为患的宣言，特别是《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和《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65. 会议承认，在非洲区域导致犯罪的因素包括贫困、缺乏教育以及城市生活相对于乡村生活对年轻人的影响和反作用。

五. 审议拟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66. 与会者强调拟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四个讲习班在许多方面与发展中国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关注悠切相关。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些讲习班的重点应当是表明如何来达到某些目标，而不是讨论一些基本问题和提出建议。

A. 关于打击腐败现象的讲习班

67. 会议强调，某些国家已经采用了新的立法，以非法致富概念为依据，颠倒了举证责任，在贪污腐败的案件中使被告承担提供证据证明无罪的义务。关于打击腐败现象的讲习班可以向与会者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新的立法是如何磋商和颁布的。还可以向讲习班与会者提供资料，介绍这种立法在打击腐败现象方面的实际成果。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表示准备协助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

究所在筹划该讲习班的工作时提供非洲的看法。会议一致认为，该讲习班应当导致在第十届会议之后采取技术援助举措，这些举措也应当作为讲习班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规划。

B. 关于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的讲习班

68. 与会者强调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电脑化程度方面的巨大差距，并建议关于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的讲习班目标之一应当是需要使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意识到他们的电信系统越来越容易为计算机黑客和其他使用者所利用。讲习班可以包括一场示范表演，说明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如何来审查它们陈旧的法律，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健全国内立法它的基本构成部分可以是什么。这在考虑到下述情况时将变得更加重要：通信技术在不断的发展，这种发展也为误用和滥用提供了机会，从而使立法者制订规定有效地防止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任务更加复杂。

69. 会议赞同这样一项计划，即在讲习班的工作安排中专题介绍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编写的关于预防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手册。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东京举行的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问题专家会议曾对该计划进行了讨论。

C. 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讲习班

70. 与会者认为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是一个演示如何调动社区预防犯罪的场所。应当着重指出，关于社区参与的讲习班是强调善政、责任制和民间社会各成员与执法当局之间的关系应当透明这些政策的组成部分。与会者提及在本国建立了国家预防犯罪理事会，协助努力对预防犯罪采取一种系统的做法。会议获悉联合国和英联邦秘书处向一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以便在法治全面崩溃一段时间之后重新建立有效的治安。与会者还提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等类似的例子。会议一致认为，讲习班组织者应当努力审查联合国系统中这种国际援助的实例，并在拟为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中予以介绍。

71. 会议指出，讲习班应当在其演示项目中强调在社区有效预防犯罪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公众对执法当局履行其责任的方式的信任，以及执法机构与社区之间的相互信任。建立这种信任和相互信任将能使社区的广大资源在报案和预防犯罪等事项方面得到利用，这能导致改进保护证人的计划。会议强调，不应当将社区仅仅看作是预防犯罪努力中的一名活动者。应当保证执法当局能够深入社区以便履行它们侦察和调查犯罪以及缉获和酌情没收其收益的义务。

72. 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在社区预防犯罪的举措，其中包括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刑满释放者的参与、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社区巡视计划。这些例子表明讲习班可以演示范围广泛、多种多样的社区预防犯罪举措。讲习班上应当提到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刑法改革国际等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减少累犯率方面的工作。会议指出，讲习班应当强调当地的、基层的和社区一级的预防犯罪的价值，它们在调动当地居民对打击犯罪行为的承诺和支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D.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讲习班

73. 与会者审查了刑事司法系统涉及妇女的各种方式：女罪犯、女受害者以及女刑事司法专业人员。会议指出，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讲习班在审议女罪犯的问题时应当深入研究如何改变使作为囚犯的妇女特别易受伤害的结构和法律安排，同时考虑到某些发展中国家中女囚犯的困境。

74. 会议认为，讲习班应当特别考虑用实例说明如何允许押候或服刑中的母亲履行她们的养育其子女的家庭义务，因为这些女子才是父母亲被监禁的真正受害者。会议意识到在有些国家妇女受到法律制度的不平等待遇，这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讲习班应当处理这些问题，通过实例来说明不将这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如何能够纠正违反这项原则的状况。讲习班还应当突出利用受雇妇女走私各种违禁品以及妇女为情况所迫遭受性剥削的问题。

75. 会议在审议作为犯罪受害者的妇女的境况时指出，必须以更加务实的方式来处理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工作。会议建议讲习班上应当审查这一领域联合国所取得的成绩。会议获悉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正在编写一个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有关的资料手册草案。会议认为，该手册将有助于在家庭暴力及其受害者问题上改变文化、社会和法律态度与观念，从而可能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对妇女的待遇。

76. 关于作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妇女，会议建议讲习班可以提供一些刑事司法系统中职业妇女成功的例子，以便促进司法管理中这些妇女的工作和地位的重要性。但是，与会者意识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讲习班最好是举例说明改进刑事司法管理中的基本结构如何能够促进女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职业地位。

77. 会议在结束对讲习班工作安排草案的审议时指出，可以利用第十届大会这一机会宣讲各讲习班切实可行的提议和面向行动的建议，以用作技术援助项目。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

阿尔及利亚	El-Amine Derragui, Embassy of Algeria, Uganda
	Mohamed Mellah, Embassy of Algeria, Uganda
贝宁	Honorϑ Koukoui Djossϑ , Procureur de la Rϑpublique prϑs le Tribunal de PremiΠre Instance de Cotonou
布隆迪	Damien Mvuyekure, Chargϑ affaires a.i. du Burundi, Uganda
吉布提	Abdi Ismael Hersi, Directeur Gϑnϑral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MinistΠre de la Justice
埃及	Iskander Ghattas, Judge, Assistant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Sanaa Said Khalil, Judge, Chief, Court of Appeal, Cairo
	Hassan Said Taher, Judge, 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埃塞俄比亚	Dawit Kebede, Ambassador of Ethiopia, Uganda
	Kinfe Nidaro, Embassy of Ethiopia, Uganda
加蓬	Jean Clair Obame Essono, Magistrat, Procureur Gϑnϑral Adjoint,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re Etat
	Marie Anne Mboga, Magistrat,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ϑnales et des Gr>ces
肯尼亚	Eliud Agweyu, Kenya High Commission, Ugand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aleh Ali Said, Second Secretary, Libyan Arab People,s Bureau, Uganda
马达加斯加	Anaclet Imbiki, Minister of Justice
	Maurice Randrianame, Commission de la Lutte Contre la Drogue
马拉维	H. S. Mganga,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ficer-in-charge, CID, Nat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莫桑比克	Linder Lucas Gezela,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Departmen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rmando Machique Psungo, Ministe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纳米比亚	E. Shikongo, Commissioner of Prisons
	J. W. Nyoka,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risons
尼日利亚	Mamman Daura, High Commissioner of Nigeria to Uganda—Head of Delegation
	F. O. Adeyemo

	Adelakun-Abel Ayoko
	Clifford Moneke
塞内加尔	Cheikh Tidiane Mbaye, Colonel de Gendarmerie, Chef de la Cellule Documentation, Relations extϑrieures de ∝ Itat-Major particulier du Prϑsident de la Rϑpublique
塞拉利昂	Sampha Bilo Kamara, Superintendent of Prisons
	Richard Moigbe,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Commandant, Police Training School
南非	Vusumzi Patrick Pikol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Lorraine Eve Glanz, Department of Justice
	Zaheer Lah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S. Moodley, Deputy Commissioner, Support Service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R. B. Robilliard,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Willie S. W. Coetzee
	Willie Clack
斯威士兰	Amos D. Sithole, Senior Police Superintendent, Royal Swaziland Police
	C. S. Lukhele, Chief Anti-Corruption Officer, Swazilan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多哥	Missiaméou Anani, Inspecteur Gϑnϑral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au Ministϑre de la Justice Bϑnivi Beni-Locco, Avocat Gϑnϑral < la Cour SuprΛme du Togo
乌干达	Tom Butime, Minister for Internal Affairs
	Joseph Etima, Commissioner of Prisons, Uganda Prison Service
	John Cossy Odomel,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Uganda Police Force
	Paul Bachengana,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Richard Buteera,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Constantine Karusoke, Commissioner,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Jack Wamanga-Wam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uventine Odoket, Assistant Commissioner, Community Affairs, Uganda Police Force
	Bob Ngobi, Uganda Police Forc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Onel Elias Malisa, Principal Commissioner of Prisons, Prisons Headquarters
	Mahamoud M. Sihomvi,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A. Munisi, Senior State Attorney, Attorney-General , s Chambers

赞比亚 Thadueos Nondo, Deputy Commissioner, Drug Enforcement Commission

津巴布韦 Johannes John Michael Mbanga, Chief Superintendent, Officer-in-Command, Vehicle Theft Squa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观察员

奥地利 M. Siegel, Director, Österreich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OED), Kampala

教廷 Luis Robles Diaz, Archbishop, Apostolic Nuncio — Head of Delegation

Cyprian Masembe, Reverend, Director,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of the Archdiocese of Kampala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

联合国机构及附属研究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政府间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实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刑法改革国际

专家

Harvey L. McMurray, Fullbright Scholar, Makerere University, Criminal Justice Department, North Carolina Central University

Ariu Tadeu, Member of the Judiciary, Uganda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基本文件

A/CONF.169/16/Rev.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A/CONF.187/PM.1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A/CONF.187/PM.1/Add.1	演示和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
A/CONF.187/RPM.1/CRP.1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讲习班：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提交的讲习班筹备计划草案
A/CONF.187/RPM.1/CRP.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交的第十届大会打击腐败现象问题讲习班
A/CONF.187/RPM.1/CRP.3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A/CONF.187/RPM.1/CRP.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交的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筹备计划草案
A/CONF.187/RPM.1/L.1 和 Add.1-4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草稿

背景文件

E/CN.15/1996/15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建议的报告
E/CN.15/1997/2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E/CN.15/1998/2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5/1998/5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报告，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
E/CN.15/1998/6/Add.1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的报告，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
E/CN.15/1998/6/Add.2	关于亚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
E/CN.15/1998/11	预防犯罪和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